

(三) 农 业

一、农业行政

1. 财政部关于农产调整委员会设立概况报告

(1945 年)

第一目 三调整会设立改隶之经过

自卢沟桥事变发生，人心惶惶，本部为应付非常，经颁布安定金融办法 四行内地联贴放办法 施行以后 情势稳定。顾欲持久制敌 必须维护资源 增加生产 便利运输 增厚国力 始可获得最后胜利，本部因于九月中拟具增进生产及调整贸易办法大纲，加具说明，呈奉蒋委员长核交国防最高会议张秘书长群召集财政交通铁道等部，既军事委员会第三四两部长，详加讨论，金认该办法确为适应当前需要充实资源切要之图，略加修正，呈奉委员长核准，并经国防最高会议通过施行。原办法见附录法规。按照该办法于军部委员会下设置农产工矿贸易三调整委员会，并发下三调整委员会组织纲要十二条。同时派定周作民为农产调整委员会主任委员，翁文灏为工矿调整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光甫为贸易调整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各设常务委员若干人襄助办理。三调整会当即分别组织成立，并依照纲要规定各拟就实施办法。呈奉核定，由国防最高会议张秘书长群及本部徐次长堪约集有关部会及中中交农四行代表商讨，阅时四日。关于各该会业务范围资金拨付办法，及其与地方调整委员会所需营运资金三千万元，贸易调整委员会二千万元，工矿调整委员会一千万元，均由本部向中中交农四行借拨，所有该三

调整委员会收购物产及财产，均得按八五折向四行押借或押汇，四行应按中央、中国各三、五、交通二成、农民一成比例出任。本部为谋货运之安全，复另拨款一千万元，委托中央信托局办理战时兵险，拟具办法，呈准施行。三调整会为输送之便利，并联合设立运输处，由铁道交通两部派员参加，以利进行。

二十七年一月军事委员会以中央调整机构案，决定将所属农产工矿二调整委员会改隶经济部，贸易调整委员会改隶本部，并将对外易货委员会及农产调整委员会职掌中关于农产输出国外之贸易事宜，一并划归贸易调整委员会办理，即分电遵办，本部当接管贸易调整委员会事务，旋准经济部咨，以原直属实业部之国际贸易局，业奉行政院令，归并于贸易调整委员等由，并令飭贸易调整委员会派员接收该局，继续办理，本部复以促进对外贸易，增加输出，易货外汇，无论平时战时均属切要，经核定将贸易调整委员会名称改为贸易委员会，使成经常性质之机构，另拟具财政部贸易委员会组织规程，呈经行政院修正通过，转奉国民政府于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核准备案并由部令公布施行。（关于贸易委员会部分另篇叙述）

第二目 三调整会之工作概况

三调整会成立后，及未改隶以前之调整工作概况如下：

一 关于农产方面

(1) 委托中国通成两棉业公司办理全国棉纱之收购售货事宜。
(2) 与湘鄂皖三省政府订立合同，分担贸易，收购稻米，经销浙闽两粤豫鄂各省。
(3) 委托上海阜丰公司办理全国过剩小麦及粉麸收售事宜。
(4) 委托青岛义利油厂代办鄂豫两省花生米果生油之购运转销。此外并拟有搬运战区农产，及收购内地全货种种计划，以军事转变，交通工具缺乏，未能见□实行。

（下略）

〔财政部档案〕

2. 行政院颁发农产工矿贸易调整委员会组织纲要

(1937 年 11 月)

农产工矿贸易调整委员会组织纲要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行政院修正颁发

第一条 本会承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之命，并受主管部之指导，办理农产工矿贸易调整事宜。

第二条 本会负调整战时农产工矿贸易之职责，促进原有或新设之国营及民营农产工矿贸易事业发展，并予以资金及运输之协助，前项资金及运输之协助，另以实施办法规定之。

第三条 本会主任委员一人常务委员三人委员若干人，由军事委员会委员长遴选派充之 本会得请第三部、第四部、财政部、实业部、建设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关派负责人员参加本会会议。

第四条 主任委员综理会务，监督所属职员。

第五条 常务委员及委员辅助主任委员商讨要务。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议至少每周一次，会议时得由主任委员邀请有关委员列席讨论。

第七条 本会设秘书一人至三人，掌管主任委员交办事务及文书会计庶务事宜。

第八条 本会得因事务必要分股，章程由本会订定之。

第九条 本会得在国内重要地点设立分会，组织另定之。

第十条 本会及分会为明了实地情形起见得酌聘顾问。

第十一条 本会调整计划须由各级政府机关办理者得由主管机关执行之。

第十二条 本纲要自批准之日施行。

〔工矿调整委员会档案〕

3. 经济部关于战时农业建设方针的工作报告

(1938 年 6 月)

抗战建国之经济建设工作报告

经 济 部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六月

第二章 农业建设

农业建设，以食粮衣料力求自给，出口农产尽量增加为主旨，语其实施 则须农业技术 农业金融 与农业组织 协调并进 兹分述之。

一、改良农业技术 以中央农业实验所为倡导机关，同时督促各省农事机关，共同致力于下列各端：

(一) 改良种子推广种植 农业作物 种类繁多 过去改良推广之进行程序亦至不齐一，应从下列三类积极进行：第一极需自给自足之食粮。第二可以换取外汇之出口农产品。第二可为工业原料兼可外销之农产品。

第一、关于食粮类者。稻之育种选种 历史虽短 川湘桂三省已稍具规模，湖南湘江流域改良种之纯种帽子头，与检定品种之菜子粘 及江西检定品种鄱阳早 均极优良 四川湖南再生稻 亦已试验成功，以及广西湖南四川之二熟稻，均似积极提倡推广。麦之选种工作，历史较久，成绩较佳，其中尤以金大一二四号及二九〇五号麦种，豫省早已功效卓著，且二九〇五号麦种在川试种两年，亦具良好成绩，今主要麦区既多沦陷，宜在其他各省广为种植。查豫陕棉产每患过剩 使棉田酌改麦田 可资调剂 滇黔等省 现正厉行禁烟 即应改种小麦 现以优良麦种 输往两省备用 同时并再检定农民麦种 提高品级。甘薯种植 西南居多 产量丰于稻麦 亟宜移植

良种，广为栽培。杂粮如马铃薯等，性能抗旱，凡麦棉不易生长之地及山谷高地水源稀少之区均宜种植，不特北方即南方桂黔川粤诸省，亦宜劝导种植。

第二、关于出口农产品者。桐油为出口品之大宗，及宜检定品种，汰劣留良，次须指导栽培，推广面积，川湘黔鄂均为适当区域。茶之出口，近趋衰落，自宜力求挽回，应从质量两方，同时并进。

(1)川黔滇茶均宜改良品质，推广种区。(2)湘茶鄂茶亦宜指导种茶制茶方法，兹已聘有专家从事推进。蚕丝为出口大宗，蚕种因在江浙努力制造改良种之故，土种已难立足，去秋以还，将江浙蚕种大批运川，足敷今春育蚕之用，今后蚕丝生产，将以四川及广东为中心，而于云南贵州亦宜积极提倡。桑秧与育蚕之关系不可分离，四川已设立蚕桑改良场，可以设法扩充，以期蚕桑相应发展。

第三、关于可为工业原料兼可外销之农产品者棉种之推广，三五年以来功效最著，纯种德字棉及纯种斯字棉，已在黄河流域大量推广，信用卓著，倘不遭遇困难，原棉不久即可自给。今者，原棉生产地域虽已减缩，而国内纱厂亦被毁甚多，消费骤减，且以一部外销棉花停滞绝无去路，生产已成过剩。调整之道：(1)原有原棉生产地域之河南、陕西，应减少植棉面积，改种粮食，藉增食粮生产，而轻棉产过剩之患。(2)纱厂渐移川滇，而川滇原棉供不应求，宜在四川云南推广植棉区域，以济其需，庶几失之东隅收之桑榆。现在已有五千担棉种，由豫经陕运川试植，云南良种亦早运进，他若湘桂黔三省亦可推广植棉，倘外销棉花仍有出路，更可大量推广。

(二)推广肥料指导施肥。肥料为助长生产之要素，江南生产殷阜，半赖于民间旧法施肥，惜科学方法尚未充分利用。现在抗战时期，农业建设亟图速效，宜天然肥料与化学肥料同时并进。

第一、天然肥料。进行方式：(1)利用农隙闲田播种豆科作物及苜蓿。(2)江边河畔种植苔子，并在池塘沟渠内，播植藓类植物，凡此亦可充作绿肥，且以提倡农村副业。(3)推广油饼类以及利用

灰肥，制造堆肥等。

第二、化学肥料。永利被毁 国产化学肥料，一时难继 拟于可能范围内进行下列数事。（1）四川沿长江择地筹设骨粉磨厂，收集禽兽骨殖。加酸磨粉。（2）在湖南或四川筹设一大规模肥料厂，希于三年完成，均在设法推进中。

（三）防除病虫害。我国农业灾害之最重者，首推水旱 防患计划 另具水利一章。兹仅就病虫害择要言之 如螟虫为害稻米 以川黔为甚。仓库虫害 损害食粮 川湘尤多 现有薰蒸方法 可资利用。麦类黑穗病与线虫病贵州尤多，据研究结果，□长温浸与冷渍温浸，为治黑穗病之有效防治方法，清水汰除，更可除成虫病而奏效。棉蚜川陕滇三省为害至烈，可用棉油乳剂及烟草水防治，在冀鲁豫晋苏各处曾防除棉田五十万亩，颇奏良效，即拟移以防治川陕滇三省植棉区域。红蜘蛛为害湘省棉作，现可应用面粉糊及棉油乳剂，均可防治。烟蚜在桂省柳州一带为害甚烈，中央农业实验所创制之喷雾器及棉油乳剂均可防治。竹蝗于湘省益阳、常德、安化、汉寿四县栽竹区域 为害亦烈 去年试制毒饼 颇获成效 今年即可大量防治，期即歼灭。关于杀虫药剂，如（1）砒酸铅，（2）国产杀虫植物，（3）棉油乳剂，（4）除虫菊等。关于治区机械如喷雾器等，中央农业实验所均能制造。除喷雾器制造以来，以经通行全国外，拟更设法将其它药剂机械 由实验之制造 进而为商品之生产 大量出品 售价低廉，俾得推广使用，普遍民间。

二、健全农业金融。近年农村金融枯竭，农民当播种耕耘之时，在在需款 惟有以高利告贷 比秋收既成之后 债期已迫 复须以贱价出粮 如是循环剥削 生活益困。揆诸原由 虽非一端 而农村金融基层组织之不备，农产运销制度之阙如，实为主因。本部农本局特注重下列工作：

（一）建树农业金融机构。农业金融制度拟以合作金库及农业仓库为基层组织。合作金库为办理信用放款之机构，农业仓库为办

理储押放款之机构，更使交相为用。且以农业仓库办理运销，藉与农产运销系统联成一片。其工作举要述之如下：

第一、合作金库。合作金库之设置，每县设一库为原则，联数县合设一库为过渡，先以举办信用放款为始，藉免农村高利贷之剥削。以前农本局设十二库，本部接管以后，力向内地增设，至四月底止，计在四川贵州湖南广西等省先增二十五库，约需资金二百余万元。仍当继续推广，并试办农村汇兑与农村储蓄，更兼办储押并代管储押仓库业务，使渐具备农村银行之效用。

第二、农业仓库。农业仓库以农产储押与农产运销兼筹并顾为原则，其在特定区域以内储押运销，再权轻重，而分主宾，或使储押运销，分立各办，以杜商农之乘急要利，或居奇操纵。农本局前办仓库多在沦陷区域，今拟与四川广西等省政府订立合同，为大仓库建筑共任贷款一百八十万元，另在川湘等省设立小仓库多处。更拟扩充农业仓库机能，凡在规定范围以内之农产，均予收受，或在特定区域以内，因农产物品之别，各自设置。

（二）办理农业生产贷款。农业生产诸如农田水利之振兴农业技术之改进，均已分别规划进行，拟更举办贷款，助成其事。现拟举办者，计农田水利贷款约六百万元，春耕贷款约三百万元，特种贷款藉以协助稻茶蚕丝者一百数十万元，以后仍当赓续进行。

（三）筹设农产运销制度。农产运销业素乏完全机构，近年以来，始渐重视，然资力未充，旨在营利，值兹战事，未必能尽调整重责，救济农村，亟应设法完成运销机构。且农产欲应市场需要，运销设备必不可少，俾品级能提高而合标准，价格易控制而利农民。自生产以迄运销全部过程均宜有适当布置，更藉金融制度之基本组织，获资金之周转流通，乃能体用兼备，而免迟滞阻塞之虞。本部农本局正在规划，不久即可实施，其工作举要如次：

第一、农产运销调剂之基本原则。农产之运销调剂，暂先以食粮及棉花为主，其它商品农产品，在出口以前，所需之购销手续，亦

得按实际需要酌定办理。食粮之运销调剂，视市场供需实况，从而酌盈剂虚。至四月终止，农本局收购湘谷十一万余石，赣米八千包，现正设法运粤。棉花之运销调剂，旨在维持生产成本，力求销路畅通，使生产更能发展。至四月终止，共收购陕豫棉花七万余担，其它农产品之运销调剂，首在统一品级标准，减少运销浪费，维护生产利益，并予以必要之助力。

第二、运销机构之配置。运销机构与农业仓库密切联系，而相沟通，凡农业仓库受押或代理运销之农产，运销机构自宜先尽收受，代为经理，反之，其在采购或销售地点，已存有农业仓库，而其力能任采购运销诸事者，即可归其代办。

三、改善农业组织。查现行农业组织，上层病其博杂而寡要，下层病其空虚而无力，平添人事纠纷，实减事功效率，尤其接近农民之组织，如农业推广及合作指导等，向多门户各立，不相为谋，非但各逞其是，效率低落，且使农民无所适从而失信仰，今后应力为调整。调整之法，中央以及省立农业改进所，县之农业推广，当使指臂相使，系统井然，前述机关调整时业已备论。对于农民之自身组织，尤重合作社之设立及推广。前实业部设有农业司，本部以合作行政改入农林司，而以推广合作社之责任归之农本局，期使农本局之资金得以充分利用，并使各地合作社得与农本局之合作金库及农产仓库交相为用，以更宏其效力。现正在西南各省，分头进行，以期迅速推广。

四、移殖难民开垦荒地，促进林业与牧畜，分述如下：

（一）移殖难民开垦荒地，抗战愈久，难民愈多，亟宜设法安置，而我国荒地久待开垦，今移殖难民开垦荒地，既可减轻国家负担，又可增加生产实力，一举两得，及宜积极进行。

第一、大规模垦殖 拟于陕西、四川、广西、江西诸省行之。

陕西黄龙山，地跨数县，绵亘数百里，气候适宜，土壤肥沃，可资开垦之地达五百万亩，本部已派人前往调查，陕西省政府已着手

移垦，中央且补助经费十一万一千元，由本部派员指导协助。

四川边区 如宁属八县地域辽阔 土壤肥沃 徒以交通阻塞 莫为疆理。近据重庆行营初步调查，约可容三十万垦民。此外如雷马屏峨及松理懋等县，可垦之区域亦广，现行营正与本部洽商，先于宁属八县，设计垦殖，并由本部派员前往实地调查。

广西西北各县 人口稀少。虽多山岭 然可垦之地尚多 拟先由本部派员在西北西南及正西三区实地勘视，择定中心适宜地点，规划进行规模较大之垦殖。

江西南部吉水、永丰、吉安、泰和、万安等二十余县 熟荒甚多，雨量充足 土质肥沃 约有荒地七十万亩 可容垦民十余万人 本部已派员前往调查，并会同江西省政府筹划进行难民垦殖。

第二、小规模垦殖 拟私荒复垦 及公荒招垦 同时并进。民荒昔本熟地，徒以天灾人祸之变，民弃其地，遂使荒芜，各省比比皆是 亟宜招来原主复垦 并优于鼓励 使之安于稼穡 倘更定期减租减税，则招来更易。招垦公荒，更须积极进行。各省公荒随地皆有，惟零星间杂 不成片段 大规模进行实多不便 惟有招领开垦 杜绝需索陋规，减省周折手续，宽其升科年限，予以资金接济，使有利润，何患不能争先恐后。

第三、移垦方式 以国营省办及私人集团经营三方并进，以期众擎易举，事实上尤重地方举办，而中央予以资金及技术之协助。自难民垦殖实施办法大纲颁行以来，各地均已陆续筹划进行。

（二）发展林业 林业发展要有三途：

第一、固有林木之利用 林木利用，川黔桂滇四省均可进行，四川西康境内大渡河岷江青衣江荃江诸流域，均有广大森林足资开发。前已派员作初步查勘，现拟进而规划开采。前曾组织雅木业公司，现正设法进行。并宜利用木林设厂造纸，正在设法促进。湖南贵州云南广西等森林 亦宜设法利用 且培育树苗 从以补植 现正派员调查，希能开发。

第二、经济林木之栽培 栽培林木，须具备下列条件：(1)生长迅速。(2)产品可资出口或为工业原料。欲期适应上述条件，桐树最为合适，它如乌桕、胡桃、樟脑、金鸡纳霜等，均适于西南各省，务期大量栽培。

第三、大规模造林之规划 造林既足调节气候，有助水利，更可预储木材，兼利国防。今自应积极促进，拟于西北及西南各省选定地区开始进行。

(三) 促进畜牧 其主要工作列举如次：

第一、畜种之储备及改良 西北各省牛、羊、马、骡、猪、鸡等之选种、交配及饲养，亟须规划筹办，其进行方式：(1)设置规模较大之改良试验场，以为倡导。(2)奖励民间饲养良种且随时予以指导。(3)耕牛尤为战后所需，急需为储备。

第二、羊毛、猪鬃、猪肠，及皮毛等，向居出口贸易之重要地位，今拟对于自生产以至加工制造之全部过程，规划改进，俾品级提高以维国际市场信用。

第三、兽疫之防除 制造血清为保育家畜之重要基础，今川桂二省均能自制血清，现拟协助扩大其工作，以为防除兽疫之用。不仅使川桂两省力能自给，且须兼能供给邻省制造血清，拟使川桂分工，(1)川省制造大量抗猪瘟血清，抗猪丹毒血清，抗猪肺疫血清，猪肺疫菌苗，抗炭疽血清供本省之用外，兼供邻省之用，牛瘟血清，及牛瘟菌苗则先求本省自给，现已派专门人员接洽实行。(2)桂省制造大量抗牛瘟血清牛瘟菌苗，除供本省之用外，兼供邻省之需。另制造抗猪瘟血清，抗炭疽血清等，专为本省之用。

第四、耕牛之保险 耕牛为我国农家生产工具，一遇死亡，损失至巨。今为善保耕牛减轻农民损失计，特办耕牛保险，由农本局主持其事，已择定四川之新都、新汉两县，广西之桂林武鸣郁林南宁贵县五县，开始筹办。

[以下略]

[经济部档案]

4. 国民政府颁布农林部组织法

(1940 年 5 月 1 日)

农林部组织法（民国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国民政府公布）

第一条 农林部管理全国农林行政事务。

第二条 农林部对于各地方最高级行政长官执行本部主管事务，有指示监督之责。

第三条 农林部就主管事务对于各地方最高级行政长官之命令或处分，认为有违背法令或逾越权限者，得经行政院会议议决后停止或撤销之。

第四条 农林部置左列各司局：（一）总务司；（二）农事司，（三）农村经济司；（四）林业司；（五）渔牧司；（六）垦务总局。

第五条 农林部经行政院会议及立法院之议决，得增置裁并各司及其他机关。

第六条 总务司掌左列事项：（一）关于收发分配撰拟保存文件事项；（二）关于部令之公布事项；（三）关于典守印信事项；（四）关于本部及所属各机关职员之任免及绩效考核事项；（五）关于本部公有财产及物品之保管事项；（六）关于款项之出纳事项；（七）关于本部出版物之编辑刊行事项；（八）关于本部庶务及其他不属各司局之事项。

第七条 农事司掌左列事项：（一）关于农作物及农村副业之试验检查保护奖进推广事项；（二）关于农地之整理改良保护事项；（三）关于农作物灾害之研究预防事项；（四）关于土壤肥料之调查改良事项；（五）关于种籽及农具之改良推广事项；（六）关于农业团体之指导监督事项；（七）关于农事之调查事项；（八）关于蚕桑及其他农事事项。

第八条 农村经济司掌左列事项：（一）关于耕地租用之调整改进事项；（二）关于农村贷款之设计支配事项；（三）关于农村合作事业之指导监督事项；（四）关于集体耕作之实验指导事项；（五）关于农村经济之调查事项；（六）关于其他农民生计之扶植保护事项。

第九条 林业司掌左列事项：（一）关于荒山荒地之测勘及造林事项；（二）关于林地之编定整理及林区之划分事项；（三）关于保安林之编定及风景林森林公园之设置事项；（四）关于公有林私有林之管理监督保护事项；（五）关于农产物之利用奖进事项；（六）关于林业团体之指导监督事项；（七）关于森林警察事项；（八）关于狩猎之管理事项；（九）关于林业之调查及设计事项；（十）关于其他林业事项。

第十条 渔牧司掌左列事项：（一）关于渔牧之保护监督奖励事项；（二）关于家畜病疫之防治事项；（三）关于种畜之试验检查改良事项；（四）关于兽类禽类及水产之保护事项；（五）关于渔牧团体之监督指导事项；（六）关于渔牧之调查及设计事项；（七）关于其他渔牧事项。

第十一条 垦务总局之组织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条 农林部长综理本部事务，监督所属职员及机关。

第十三条 农林部政务次长常务次长，辅助部长处理部务。

第十四条 农林部设参事二人至四人，撰拟审核关于本部法案命令及计书方案。

第十五条 农林部设秘书三人至五人，分掌部务会计及长官交办事务。

第十六条 农林部设司长五人分掌各司事务。

第十七条 农林部设科长十二人至十八人，科员八十至一百二十人，承长官之命办理各科事务。

第十八条 农林部部长物任，次长参事司长及秘书二人简任，其余秘书及科长荐任，科员委任。

第十九条 农林部设计监一人，简任；技正十人，其中四人简任 余荐任 技士十四人 其中八人荐任 余委任 技佐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长官之命办理技术事务。

第二十条 农林部得酌用雇员。

第二十一条 农林部设会计主任统计主任各一人，办理会计统计事项，受农林部部长之指挥监督，并依国民政府主计处组织法之规定、直接对主计处负责。会计室及统计室需用佐理人员名额，由农林部及主计处就本法所委定委任人员及雇员名额中会同决定之。

第二十二条 农林部因事务上必要，得聘用顾问及专门人员。

第二十三条 农林部处务规程，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国民政府档案〕

5. 财政部贸易委员会拟定外销物资增产计划大纲草案

（1940 年 8 月）

外销物资增产计划大纲草案 财政部贸易委员会（民国二十九年八月）

一、总则

1. 我国外销物资 以农产品为主 矿产品次之 手工艺品及工业品又次之。故本计划亦以农产品为主，手工艺品及工业品次之；矿产品因现由资源委员会经营，故不列入本计划之内。

2. 农产品之增产工作 以各省农业改进机关为执行机关 但遇必要时得商请有关方面专设机关办理之。为协助增产计划起见，贸易委员会也得约请其他机关，担任特种准备或研究工作。

3. 手工艺品及工业品之增产工作，以中央工业试验所为计划

策动机关，其执行机关另定之。

4. 各种外销物资增产计划，由外销物资增产计划委员会下之各组专家，根据本大纲分别拟定，由外销物资增产计划委员会审议之。

5. 各种外销产品增产计划之执行，由贸易委员会约请各省农业改进机关及其他有关机关办理，并订立合约，双方互相遵守。

6. 各机关因执行增产计划所需经费，由贸易委员会每年分四季拨付各机关，应仿银行开立增产经费专款户头，保管支付之。

7. 贸易委员会得派专家至各机关观察工作情形，并得派稽核检查增产经费专款帐目。

8. 各机关应于每年十二月底将本年工作及支付作成报告，以二份送交贸易委员会；贸易委员会应将农业部分转请中央农业实验所审核，工业部分转请中央工业试验所审核。

9. 贸易委员会与各工作机关，如认为无合作必要时，得由一方于三个月前以书面通知废除合约。

10. 本计划大纲自呈准财政部之日施行。

二、蚕丝

1. 主要区域——暂定如下：A、旧蚕丝区——江苏、浙江、广东。B、新蚕丝区——四川、云南。

2. 工作部门——暂定如下：A、新蚕丝区建设工作以推广优良桑苗，及培育并推行原蚕种为主。B、旧蚕丝区未沦陷部分增产工作，以提倡小规模制丝为主。C、旧蚕丝区已沦陷部分复兴准备工作，以保存大量优良蚕种与桑苗为主。D、蚕丝人才训练及储备工作。

3. 工作机关——暂定如下：A、新蚕丝区建设工作由四川云南两省农业改进机关负责。B、旧蚕丝区未沦陷部分之增产工作，由江苏、浙江、广东三省农业改进机关负责。C、旧蚕丝区已沦陷部分之复兴准备工作由中央农业实验所负责。D、建设新蚕丝区所需人

才之训练，复兴旧蚕丝区所需人才之储备，由江苏省立蚕丝专科学校负责。

4. 经费支配——经费总额暂定为—百七十万元，支配如下：
A、四川一百万元；B、云南二十万元；C、江苏另有来源不列入；D、浙江另有来源不列入；E、广东十万元；F、中央农业实验所二十万元；G、江苏省立蚕丝专科学校二十万元。

5. 工作目标——暂定如下：A、四川——五年内增产生丝四万担；B、云南——五年内增产生丝一万担；C、江浙粤能自行缫制未沦陷区全部丝茧；D、准备沦陷区复兴工作所需要之蚕种桑苗与人才。

三、羊毛

1. 主要区域——暂定如下：A、川康区；B、甘宁青区；C、陕西。

2. 工作部门——暂定如下：A、蕃殖优良羊种；B、储备冬季饲料；C、建筑畜舍；D、防治疾病；E、改良剪毛方法。

3. 工作机关——暂定如下：A、川康商请四川及西康农业改进所，在松潘及雅安各设一畜牧改良场，分别办理川康羊增产事宜。B、甘宁青区商请农林部，在西北设一畜牧改良场，负三省羊毛增产责任，其羊毛部门经费由本计划经费拨付之。C、陕西由该省农业改进所负责。

4. 经费支配——经费总额暂定为—百八十万元，支配如下：
A、四川五十万元；B、西康十万元；C、甘宁青等省一百万元。D、陕西十五万元。

5. 工作目标——五年内增产八十万担，分配如下：A、四川十万担；B、西康五万担；C、甘宁青六十万担；D、陕西五万担。

四、桐油

1. 主要区域——暂定如下：A、四川；B、湖南；C、浙江；D、广西；E、湖北；F、贵州。

2. 工作部门——暂定如下：A、推广良种；B、防治害虫；C、改

良榨法。

3. 工作机关——暂定如下：A、实际增产工作，由各省农业改进机关负责 B、准备工作，种子分析及鉴定，由中央大学农学院负责，接枝研究及良种蕃殖，由中央农业实验所负责，害虫防治研究，由中国科学社生物研究所及中央农业实验所负责，榨油工具研究，由中央工业试验所负责。

4. 经费支配——经费总额暂定为—百二十万元，支配如下：A、四川四十五万元，B、湖南十八万元，C、浙江另有来源不列入，D、广西十五万元，E、湖北十万元，F、贵州十万元，G、中央农业实验所十万元，H、中央工业试验所五万元，I、中央大学农学院三万五千元，J、中国科学社生物研究所三万五千元。

5. 工作目标——五年内增产总额为—百万担，分配如下：A、四川三十万担，B、湖南二十万担，C、浙江十五万担，D、广西十五万担，E、湖北十万担，F、贵州十万担。

五、茶叶

1. 主要区域——暂定如下：A、新茶区——川、康及云南。B、旧茶区——浙、皖、赣、闽、湘、鄂六省。

2. 工作部门——暂定如下：

A、生产方面：(1)推广优良种苗，(2)改良茶园经营，(3)防治病虫害，(4)奖励生产合作。

B、制造方面：(1)设置多数新式茶厂，(2)制造并推行大量制茶机器，(3)奖励茶用器材之制造与推行。

C、研究方面：(1)品种研究，(2)病虫害研究，(3)制茶器材研究。

3. 工作机关——暂定如下：

A、生产部门：东南区由贸易委员会商请农林部，设立东南茶叶改良总场，领导各省农业改进机关之茶叶部门，执行增产与改良计划，川康区由贸易委员会商请川康两省政府，组织川康茶叶改良

场，执行该两省之增产与改良工作。云南，由贸易委员会商请云南省政府，设立云南茶叶改良场办理之。

B、制造部门之制茶机器与茶用器材制造，由贸易委员会商请中央工业试验所，组设茶叶器材厂办理。

C、研究部门 品种及病虫害研究 由中央农业实验所负责 制茶器材研究由中央工业试验所制茶器材厂负责。

4. 经费分配——经费总额暂定为—百四十万元，分配如下：
A、东南茶叶改良总场四十万元，B、川康十五万元，C、云南十万元，D、浙江十万元，E、安徽十万元，F、江西十万元，G、福建十万元，H、湖南十万元，I、湖北五万元，J、中央农业实验所十万元，K、各省制茶器材供给费十万元（其支配由中央工业试验所定之）。

5. 工作目标——五年内增产七十五万担，分配如下：A、川康增产十万担，B、云南增产五万担，C、东南六省改良红绿茶叶制砖茶共约六十万担。

六、棉花

1. 主要区域——暂定如下：A、德字棉保纯区——四川省及豫西、灵宝、陕州。B、斯字棉保纯区——陕西省。C、脱字棉保纯区——湖南省。

2. 工作部门——暂定如下：A、实行棉种管理，保持良种之纯洁，备战后复兴长江流域，黄河流域棉产推广材料之用。B、研究棉花分级标准，准备战后对外贸易实行分级制度之需。C、棉业人材训练及储备工作。

3. 工作机关——暂定如下：A、德字棉保纯工作由四川农业改进所及豫西棉麦推广区负责。B、斯字棉保纯工作由陕西农业改进所负责。C、脱字棉保纯工作由湖南农业改进所负责。D、棉花分级之研究由中央农业实验所负责。E、训练人才由中央大学农学院负责。

4. 经费支配——暂定为十万元，支配如下：A、四川二万元，B、